

2023年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 合同违约中可得利益损失赔偿的分析(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篇一

一、期待利益损失的内容

违约行为通常导致可得利益损失。根据交易的性质、合同的目的等因素。可得利益损失主要包括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和转售利润损失等类型。

1、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买卖合同违约中，因出卖人违约而造成买受人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生产利润损失。

2、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同以及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合同中，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属于经营利润损失。

3、先后顺序买卖合同中，因原合同出卖人违约而造成其后的转售合同出后方的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转售利润损失。

二、期待利益损失的计算规则

1、人民法院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综合适用以下规则，从非违约方主张的可得利益中扣除违约方不可预见的损失、非违约方不当扩大的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亦有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必要的交易成本：

(1)可预见规则(《合同法》第113条)

(2) 减损规则(《合同法》第119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损益相抵规则,不是一种法定规则。

(4) 过失相抵规则。

2、不宜适用期待利益损失赔偿规则的情形

合同成立生效后,存在合同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的欺诈经营、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的当事人约定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以及因违约导致人身伤亡、精神损害等情形。

三、适用期待利益损失赔偿规则的举证责任分配

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篇二

工业时代经济的'发展更多是以环境损害为代价的.近年来,海洋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冲突益显.所以很多学者引入了海岸带综合管理的概念,试图在他们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本文试以此为主题展开分析.

作者:崔琴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福建,厦门,361005刊名:华章英文刊名[huazhang]年,卷(期):“(4)分类号[p74]关键词:海岸带综合管理利益相关者经济分析可转让排污许可博弈论

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篇三

案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睢宁县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

被告：睢宁县城东劳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

案情简介：

8月22日睢宁县城东劳务公司接受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在睢宁县招募工人100名。同年9月3日，劳务公司到康复医院联系体检事由。次日，南亚公司派人随同劳务公司带领招聘的25名工人至康复医院进行体检，康复医院向劳务公司开具了收到体检费1000元的收据。当日，康复医院出具的25人体检合格的报告由南亚公司人员带走。同年9月9日，南亚公司厂医审核发现体检报告中缺少两对半及肝功能体检项目，即告知城东劳务公司。后劳务公司将康复医院出具的肝功能及两对半体检报告传真给南亚公司。南亚公司发现传真的检验报告中的肝功能数据与9月4日带回的不符，故对25名工人重新体检。经南通城东医院检查，发现其中3人患有乙肝，其中2人alt（转氨酶）升高，遂对此5人不予录用。劳务公司为此支出复检费1097.4元。月5日南亚公司出具了《关于睢宁县城东劳务所招工一事的说明》，载明“由于此次在体检中出现疑问，故对城东劳务所的资质产生质疑，现本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城东劳务公司遂诉讼至睢宁县人民法院，请求康复医院赔偿复检费、名誉损失费、间接损失等31700.40元。

一审法院认为：劳务公司与康复医院之间的检验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照约定全面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康复医院出具的肝功能化验单中数据前后不一致，导致南亚公司责令劳务公司招募的工人重新体检，并取消了剩余75名工人的招工约定。康复医院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城东劳务公司可得利益予以赔偿。城东劳务公司要求康复医院赔偿不合格人员退费，因该笔款项系城东劳务公司代支部分，不应计入损失。城东劳务公司要求赔偿其名誉损失费5000元，因未提供法律依据，故对此请求不予支持。城东劳务公司要求赔偿间

接损失21980元，除可得利益予以支持外其余部分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遂判决：睢宁县康复医院赔偿睢宁县城东劳务公司复检费1097.40元、住宿费120元、复检交通费53元、不合格人员往返车费480元、招工75人的可得利益损失5367.75元，合计7118.1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城东劳务公司与康复医院之间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康复医院在履行义务时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为3名已查出系乙肝患者的工人也出具了体检合格的报告，是违约行为。由于康复医院的瑕疵履约行为导致用工单位对劳务公司的信誉产生质疑，解除余下合作，使劳务公司失去了输送75名工人并从中获取利润的机会。城东医院作为一家职业医院，其预见能力不同于一般人，应当能够预见到如果不认真负责的进行体检，将身体不健康的工人输送出去会对劳务公司的诚信度产生合理怀疑而不再与之合作。遂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评析：

一、可得利益损失及其赔偿的构成要件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13条之规定，可得利益是指合同履行以后可以获得的利润。可得利益必须是纯利润，而不包括为取得这些利益所支付的费用和必须缴纳的税收。可得利益损失是指受害人因违约而遭受的上述预期纯利润的损失。如服务合同中被服务方违约造成服务方预期利润损失。

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要件。因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主要是严格责任制，故违约损害赔偿要件包括：违约行为、损害事实、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间有因果关系。只要具备上述三要件，违约方即承担违约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而不问其主观过错。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属于违约损害赔偿的一部分当然也要具备上述三要件。

二、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范围

违约损害赔偿制度根本目的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但同时还应顾及鼓励交易、提高效率等社会利益，故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应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一般而言，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受以下几个方面限制：

（一）可预见性规则

[1][2]

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篇四

摘要：成本管理和合同管理都是工程项目管理中非常重要的内容，任何一个环节如果出现问题，不仅会导致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受到影象，而且还会威胁到施工单位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文针对工程项目管理当中成本管理和合同管理进行分析，在保证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同时，能够促使合同当中的各项条例有效落实到实处。

关键词：工程项目；项目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

在当前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建筑行业在其中的整体发展势头比较良好，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绩。在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成本管理和合同管理都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管理内容，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不仅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影响到建筑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在这种大环境背景下，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现对成本管理和合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这样才能够促使工程项目管理的作用和价值充分发挥出来。

合同违约可得利益有哪些篇五

一、可得利益损失赔偿概说

（一）可得利益与可得利益损失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13条的规定，可得利益是指合同履行以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可得利益必须是纯利润，而不包括为取得这些利益所支付的费用和必须缴纳的税收。可得利益主要有两种，一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取得对方交付的财产基础上，利用该财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取得的预期纯利润。二是在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中，劳务或服务的提供者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获取的预期纯利润。可得利益损失就是指受害人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上述预期纯利润的损失。如生产设备买卖合同中买方因卖方迟延交货而耽搁生产所遭受的'生产利润损失；买卖合同中，买方因卖方不交货而无法转售给已签约的下家买主所遭受的转售利润损失；承包经营合同中，发包方毁约造成承包方承包经营利润损失；服务合同中，被服务方毁约造成服务方预期利润损失。

（二）可得利益损失赔偿的构成要件

在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方面，我国合同法采取的主要是严格责任制。因此，就违约损害赔偿来说，只要具备违约行为、损害事实、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三个要件，违约方就要承担违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至于违约方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在所不问。作为违约损害赔偿一部分的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当然也要具备上述三个要件。

（三）可得利益损失的约定赔偿和法定赔偿

约定赔偿优先于法定赔偿。由于约定赔偿较为简单，以下内容仅涉及法定赔偿。

二、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范围的限制

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同时还应顾及鼓励交易、提高效率等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

受害人因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原则上应予以完全赔偿，但同时应将这种赔偿限制在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内。一般来说，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受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制：

（一）可预见性规则

可预见性规则又称应当预见规则，是指违约方仅对其在订约时能够预见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对不可预见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可预见性规则是限制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一个重要规则。在具体应用这一规则时，关键是要准确把握预见的主体、时间、内容和判断能否预见的标准。关于预见的主体和时间，《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得很明确，即预见的主体应当是违约方，预见的时间是订约时。关于预见的内容和判断能否预见的标准，则缺乏明确的规定，下面予以探讨。

1. 预见的内容

关于预见的内容，即违约方在订约时应当预见到什么，认识上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违约方在订约时只需预见到损失的类型即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违约方在订约时不仅要预见到损失的类型，而且还要预见到损失的数额。根据第一种观点，违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对要重一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属于可预见到的损失的类型，无论其具体数额如何高得出人意料，违约方都得负赔偿责任。根据第二种观点，违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则要轻一些，因为如果损失的数额过分高于预见的数额时，对超出预见范围的那部分损失，违约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是否要求违约方进一步预见到损失的数额，《合同法》的规定不明确。我们认为，司法实践应将损失的数额纳入违约方合理预见的范围，因为这样做更符合设定可预见性规则的目的。

2. 判断合理预见的标准